



西方宪政史

第一卷 总论

THE WESTER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顾銓斋 主编



人民出版社

013067853

D911.02

08

V1

西方宪政史

第一卷 总论

顾銓斋 主编

本卷作者：顾銓斋



北航

C1673962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斌 张 芬 王 欣 孙 怡

美术编辑:阳洪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宪政史/顾銮斋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ISBN 978-7-01-011921-2

I. ①西… II. ①顾… III. ①宪法-法制史-西方国家 IV. ①D91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4219 号

西方宪政史

XIFANG XIANZHENG SHI

顾銮斋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三河市金泰源印装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09.75

字数:1755 千字

ISBN 978-7-01-011921-2 定价:230.00 元(共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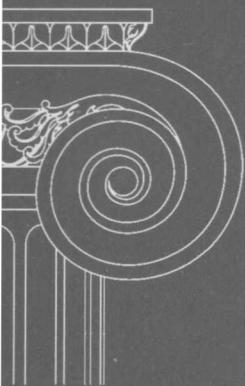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THE WESTER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西方宪政史》

主 编：顾宪斋

作 者（按姓氏拼音为序）：

白雪峰	陈可风	陈日华	程汉大
蒋 锐	李 巍	李增洪	刘英伟
牛淑萍	孙一萍	王广振	王秀芹
解玉军	张殿清	郑 红	郑 群

总序

《西方宪政史》从立意选题到竣稿付梓，历时八年有余，今从学界习惯略赘数言，权以为序。

“西方宪政历程”的选题，还是2004年的事情。当时调入山东大学不久，历史文化学院院长王育济教授便语我，山大世界史的研究方向比较分散，单枪匹马，各自为营，难以形成特色。能否选一个涵盖广阔的领域，整合现有方向，组织较大规模的合作研究。当时，我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西中古税制比较研究”刚刚完成结项，正在思考下一步应该进行哪方面研究。

就我个人而言，所谓中世纪赋税史研究，主要是赋税制度史以及与赋税制度密切相关的问题的研究，包括赋税理论、赋税结构、权利集体、代表制度、王权、议会、制税、用税、审计等问题。而这些问题也恰恰是西方宪政史研究的问题。所以我一向认为，也曾不同场合多次申明，研究赋税史的学者可能已经具备了研究宪政史的良好条件，不仅因为赋税史的内容和问题与宪政史相近相通，而且就源头而言，西方宪政也始于赋税征收。例如，英国议会制度就是应国王征税要求而产生的，议会最初的职能就是讨论、审批国王的征税要求。既然两者有如此贴近的亲缘关系，我想，沿着这一思路去研究西欧中古宪政史也许是理想的选择。而就山东大学世界史学科来说，无论是英国史、法国史、美国史、加拿大史、俄罗



斯史等国别史研究,古希腊、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等断代史研究,还是各位老师具体的研究方向,都与宪政史密切相关。

更重要的是,在国内学术界,自改革开放以来,所谓宪政研究还主要是宪政理论研究,宪政史研究还几乎是空白,只见几本单薄的译著和为数不多的论文,散见而不成系统。而在我看来,这类宪政译著即使充斥坊间,也无妨我们进行自己的研究,因为这些译著都是西方学者基于本土文化传统和背景,表达和阐明他们自己的思想和观点,而我们的研究则是在不同文化传统和背景下进行,这就易于提出西方学者不易提出的问题,甚至发现西方学者难以发现的领域。这正是马克垚先生长期从事世界史研究一直遵循并反复教导启发他的学生所使用的方法。这样,我们的研究也就通常不同于西方学者,从而有可能提出新的观点和理论。至于宪政史论文,虽为中国学者所作,但大多出自法律、政治学家之笔,历史学家的研究成果几乎处于缺失状态。这种缺失反映了宪政史研究的滞后,也反映了宪政史研究结构的失当,长此以往,必将影响中国宪政研究的发展。而欧美宪政史研究,从来都是史学家、法学家和政治学家的共同事业。18、19世纪宪政史名家多为史学出身。斯塔布斯即毕业于牛津大学古典系,接受了历史学的严格训练,后因英国宪政史研究而名冠学林,所撰《英国宪政史》向为学界推重,历经百年而影响不减。中国学术界的西方宪政史研究现状如此,史学家的责任显然难以推脱,而山东大学世界史学科无疑具备启动这项研究的条件。

接下来的问题是,宪政史研究是否过于敏感?与同仁聊及这一问题,有人表达了这样的担心。而我,当时想得很简单,认为应该不成问题。因为首先,这是一个历史课题,主要属人文研究范围。而人文范围的宪政史研究主要是客观描述研究对象的生发演变过程,虽也探讨一些理论问题,但不涉及现实政治;其次,就学科发展而言,任何一个人文和社会科学学科总应有自己的前瞻性研究,既然是前瞻性研究,就难以完全与当下主流意识形态或现实政治相契合。尽管如此,也还必须进行研究,否则,学科发展就会缺失方向,就会受到限制,对此,相关部门应该有起码的气度。而就现实政治而言,现在中国不需要,并非说将来不需要;今天不需要,不代表明天不需要。何况事实上,中国特色民主政治的建设并非不需要借鉴西方的经验和理论。这样看来,这一课题即使有些敏感,也不会构成大的问题。于是在学院的支持下,想法日渐明朗,不久便形成了文字,与教研室同仁交流,也一致认为不仅具有新意,而且切实可行,并没有觉得敏感性会



构成研究的障碍。事实也正是如此,研究过程中不仅得到了学校相关部门的支持,而且获得了经费资助。

研究计划论证完成时,适逢山东大学 985 工程二期启动,这些论证材料遂用以申报这一工程项目并获得经费支持。2006 年 11 月,团队成员举办了第一次西方宪政史讨论会,当时称“西方民主宪政历程”。会议的举行,标志着西方宪政历程研究的正式启动。后经补充调整,很快形成了一个涉及 7 所大学、包括 16 位作者在内的庞大阵容。团队成员大多从名校获得博士学位、有海外留学或访学经历,研究方向有的本身即为西方宪政史某一阶段或某一问题的研究,如陈可风教授的罗马共和宪政研究,白雪峰副教授的美国高等法院研究,孙一萍副教授的法国近现代公民投票问题研究等。陈可风的研究成果已有多项问世,深受学界褒扬;白雪峰的博士论文曾被评为南京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并获国家社科基金立项;孙一萍的研究课题先后于 2009 年、2010 年获教育部和国家社科基金立项。程汉大教授研究英国法律和司法制度有年,已经出版几种学术专著,反响良好。其他如中国政法大学郑红博士研究启蒙运动,南京大学陈日华副教授研究英国中古地方自治,河北大学张殿清副教授研究西欧中世纪基督教文化和英国近代早期王室财政,这些方向都与西方宪政史研究十分贴近。更重要的是,课题组成员大多为 40 岁上下的青年学者,不仅学养深厚,已有所成,而且风华正茂,敏于探索,富于创造。这样的团队组合,保证了课题的圆满结项和结项成果的顺利出版。

本书的西方宪政概念,是关于人民、宪法与政府三者之间的关系的概念。人民制定宪法,通过宪法设置政府,因此三者中以人民居首,宪法居次,政府居下。人民通过宪法授予政府权力,因而政府在本质上属于有限政府。既然宪法与政府都由人民制定和设置,民主就必然为题中之意。而既然政府由人民设置,权力由人民授予,那么,宪政实践中须有违宪审查之环节,而且人民始终享有罢免政府或政府某些官员的权力。

宪政是一种文化现象,是历史发展或文化演进的产物。而宪政概念则是历



代学者对历史的和现实的政治制度及其运作进行观察、思考、研究、反复讨论、商榷而总结、概括的结果。宪政历史和概念的内在规定性决定了我们的研究必须以上述概念为中心,深入考察西方历史的发展和文化的演进,从纷纭芜杂的文献资料中寻绎相关因素,描述宪政孕育、产生、演变和强化的脉络。如果缺乏这一中心或呈现多个中心,则各章的阐述相对于主题便可能呈现为多个指向,难以形成专著。

西方宪政历程研究具有交叉学科性质,涉及史学、法学、政治学等多个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但它首先是世界历史学科的一个研究领域或方向,这决定了我们主要用历史学方法进行实证研究。而历史学的实证研究首先注重对史料和史实的检索、寻绎、稽考和分析,这就是立足于原始资料和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官方文件、编年史、时人著述等的选择和解读,同时重视学术史的梳理和现当代著述的研读。抓住了这些环节,我们的研究也就具备了通向客观、真实历史的条件。

西方宪政历程的研究任务在于描述或说明宪政史赖以组成的各个部件,如时间、地点、人物、场景、事件、过程、典章、制度等,客观揭示、系统梳理和全面总结西方宪政的起源、发育、定型、确立、演变的基本历程,并从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比较概括研究对象的基本特征。研究思路分设两线:一为制度层面的宪政,或谓宪政的实在历史,包括古希腊罗马宪政要素的孕育和生成、欧洲中世纪各国宪政的发展趋势、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宪政的定型、近代欧美宪政体制的确立和演变、现当代欧美国家宪政体制的运行等,包括阶级制度、等级制度、赋税制度、代表制度、议会制度、政党制度等的历史;一为思想层面的宪政,即宪政思想史、观念史或学术史。宪政思想早在古希腊罗马已经取得重要成就,奠定了最初的基础。中古晚期和近代早期,开始走向成熟。启蒙时代,思想家提出了三权分立分权制衡的理论设计。19世纪以来,思想界和学术界更对这些国家的宪政制度进行了总结。在注重两线梳理的同时,还必须注意思想和制度两者的互动。随着宪政思想的日趋成熟,宪政体制于中古晚期和近代早期得以定型。18世纪之后,启蒙思想家的设计得到了贯彻实施,欧美各主要国家正是依据启蒙思想家的设计相继建立了宪政体制。这样,如果把西方宪政历史比作一棵大树,那么启蒙运动以前的西方宪政史就是这棵大树的树干,启蒙运动之后欧美各主要国家的宪政史则是它的枝干。

西方宪政的形成和确立历时2500年之久,积累了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也



经历了很多挫折,总结了很多教训。对这些内容进行研究,有助于推动中国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所谓中国特色,恰恰是相对西方而言,不了解西方宪政,就难以形成中国特色。而所谓借鉴,是指西方宪政具有合理的因素,这些因素可以直接用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正如中国经济改革直接吸收西方经济理论和制度的积极因素一样。同时,又可以提供比较或对照,从中认识西方宪政的缺陷,发展过程中所走的弯路,应该接受的教训等,从而启示中国改革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免走弯路。

三

《西方宪政史》绝不是那种一气呵成的著作。由于是集体项目,写作过程难免拖沓懈怠甚至节外生枝,以致严重影响了撰写进度。首先是我个人没有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实际上,总论的写作主要是2009年之后的事情。2010年初,可能只写了7万字。此前,主要做组织、督促工作。2009年赴英访学,索得一些资料,这使我在撰写进度落后于他人的情况下有信心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任务。2011年下半年,基本工作已经完成,剩下的任务便是在博士生的帮助下整齐规范整个文稿。总论部分原计划写5万至7万字,但在写作过程中,觉得有些问题说不清楚,于是想,与其浅尝辄止,不如放开思路写开来,以致最终形成了30万字的规模,而这其中,有些问题仍需要进一步挖掘讨论。其他作者除背负沉重的教学科研任务、应付无穷无尽的立项考评外,也各有自己的具体情况,或受制偿还文债,或写文章评职称,再加上家庭琐事,绝无法排除干扰,专意于撰述,致使交稿时间一拖再拖,直至2012年4月中旬才发给出版社。

索闻集体项目难做,以前也曾有过感受,但远没有这次真切。既然项目已经启动,就不能对团队成员放任自流。所以每隔一段时间,我就给作者群发邮件催稿:“各位老师,对不起,黄世仁又上门催债了,稿子何时发我?”这一招也真灵验,不几日,便有成稿款步进入我的邮箱,虽非无可挑剔,却也让人感到欣喜,因为每次催稿后,总有新稿发来,竣稿目标由此日渐清朗。而当稿子收齐与别人聊及集体项目难做时,居然有人说,你应该满足了,才六七年时间,就完成了这么一个“巨无霸”。听完,心情突然变得复杂起来,说不清是后悔,还是欣慰。



四

本书拟为读者提供一个中等规模但涵盖尽可能全面的西方或欧美宪政发展的历史读物,共五卷,第一卷为总论,概说西方宪政史的基本构成、若干基本问题的探讨、思想脉络和宪政历程等;第二卷论述古代希腊、罗马、中世纪;第三卷论述基督教、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等各历史阶段宪政的发轫和发展;第四、五卷描绘欧美各主要国家宪政的形成、革新和逐步完善。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卷 总 论 顾奎斋

第二卷 第一章 古希腊 王秀芹

第二章 古罗马 陈可风(共和部分)、刘英伟(帝国部分)

第三章 中古早期 程汉大、李增洪、陈日华、张殿清

第四章 中古晚期 程汉大、李增洪、陈日华、张殿清

第三卷 第一章 中古基督教会 张殿清

第二章 文艺复兴 郑群

第三章 宗教改革 郑群

第四章 启蒙运动 郑红

第四卷 第一章 意大利 牛淑萍

第二章 法国 孙一萍

第三章 德国 蒋锐

第四章 英国 解玉军

第五卷 第一章 俄罗斯 王广振

第二章 美国 白雪峰

第三章 加拿大 李巍

本书的出版,只能说完成了一个非常初步的工作,因此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真诚欢迎同仁的批评指正。如果未来条件具备,我们也许可以扩大篇幅,扩充资料,将诸多未能论及或论述不深的问题集中起来逐一进行探讨,果如此,便不是现在的篇幅所能容纳了。

顾 奎 斋

2012年12月1日

前言

近年来,宪政著述可谓层出不穷。且不说一些单册著述和单篇论文,即以丛书而论,即达数十种之多。如果再加上与宪政研究密切相关的法律史、法制史著述,则可以说不计其数。各出版社、杂志社争先恐后,似在着意打造一幢宪政学术城堡。这使宪政研究持续升温以致成为学术热点。热闹的景象背后,自有学术诉求以致更深层次的文化驱动,但对我们而言,从闹市抽身回到书斋而冷静思考时的第一发现,便是这些研究还主要限于法学与政治学领域,所谓著述也主要是宪政理论,而细查这一学术闹市熙熙攘攘的人流,自然鲜见历史学家的身影。但毋庸置疑,历史学家在这种讨论中应有自己的一席之地,而且责无旁贷,这不仅因为学术使命的强力促动,也出于社会责任和时代召唤。

从学科建设的角度讲,中国宪政研究需要建立宪政史学。学科发展需要合理的结构,结构不合理,学科内部某些重要部分缺位,学科发展就容易失衡或走向畸形,并最终限制自身的发展。而历史学是一个基础学科,任何一个学科都不能没有历史学的席位。只有通过历史的考察,方能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基础和发展脉络,发掘利用学科资源,把握未来发展方向。而缺乏学科专史的研究,这个学科架构就不完整,基础就不深厚,视野就不开阔;正如经济学的发展不能没有经济史,文学的发展不能没有文学史一样。而宪政史又具有不同于宪政理论研究的特点,它需要以历史方法解读宪政文本,稽考宪政史事,描述宪制特征及其历史演变,这就更需要而且必须有历史学家的参与。

另外,时代的发展也需要将宪政史研究提上日程。与中国当代经济体制改革相并行的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改革,无论强调中国特色,还是借鉴西方经验,



都需要认识西方政治制度和宪政文化。所谓中国特色政治体制,是相对西方政治体制而言的,只有认识和理解了西方政治体制,才能规划和建设中国特色政治体制。如对西方政治体制毫无所知或一知半解,中国特色政治体制就无从谈起,社会主义道路就不知所向。而所谓借鉴西方经验,当然不是指照搬西方模式。借鉴的对象是指对方有利于我的部分,是在区别意识形态的前提下,借用他们的政治技术,正如我们在经济建设中借鉴他们的先进技术一样。在政治建设方面,他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自有适合我们的部分,这需要我们进行细致的考察研究。

但中国传统学术向来不去眷顾宪政研究,这不仅因为传统制度建设缺乏宪政设计,更重要的是中国传统学术素来都是专制政治的婢女,研究路向一贯循规蹈矩,纵有学人离经叛道,也都仅仅对专制制度发发牢骚,而不是开阔视野,寻求他山之石,挖掘利用宪政资源,设计新的制度安排。及至明末清初,中国知识界方形成一缕微弱的启蒙之光。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思想家,对传统制度发起攻击,但由于学识局促,终于没有提出自己的制度设计,有“破”而无“立”。重要的是,这一启蒙之光几乎没有引起任何响应,致使启蒙先驱的呼声成为当时华夏大地的空谷足音。后来,随着西方列强的侵入,中华天朝帝国的迷梦被击得粉碎,此时此刻,传统士大夫意识到的首先是事物的表面现象——“技不如人”,从而艳羡西方的“开花炸弹”“真神技也”^①。这当然不是不可以理解,但他们没有进而追问,是什么原因造成了中国的“技不如人”?“身在此山中”的旧学群体当然无法提出“近代科学为什么没有在中国产生”的李约瑟难题,但他们应当意识到,在专制统治下沉睡的茫茫中国,西方式的“奇技淫巧”难道可以凭空产生吗?中国古代文化发达,早已产生了“四大发明”,但为什么这些发明没有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传到西方后反而很快独木成林,绿树成荫,变成大国崛起的强劲动力,并导致了八国联军以火药火炮攻打它的祖国的千古惨剧!他们应当意识到,西方所以技高一筹,除了科技发展外,更有制度的因素。而从一般意义上讲,制度可以保证科学技术的产生,也可以窒息它们的萌发,可以将它们扼杀在摇篮之中。而在西方,正是这种制度保证了科学技术的创新发展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利用。但是,置身这一尴尬境地的传统学术依然安之若素,醉心于传统文化,尊孔

^① 《李文忠公全集》卷一,第13页。



读经,坚持“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致使后来公车上书、戊戌变法等足以名垂青史的革新运动惨遭失败,许多仁人志士惨遭荼毒。但如以“反历史”研究法解读这一事件,即如果早在明末清初启蒙运动中已经研究了西方宪政并利用了这一资源,且由于这种研究使西学风靡中国,使西方知识深入人心,中国何以在19世纪中期受人之辱?近代科学为什么就不能在中国产生?

与中国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西方学术界,宪政史长期以来便是历史学研究的显学。古希腊哲学家提出了自然法概念,并在此基础上进而提出了“宪政”、“宪制”等问题。与此同时,希罗多德、修昔底德、色诺芬、亚里斯多德等人,得力于希腊城邦时代得天独厚的条件,左右逢源,旁搜博引,也开始了宪政历史的研究。你可以认为,他们的研究还不够系统深入,却不可以否认它的宪政研究性质。所以至城邦时代终结之日,希腊宪政史学业已灿然大备。可以说,从古代希腊罗马到现当代欧美各国,每个断代都有系统丰富的宪政史研究专著,宪政研究也遂如一条引人注目的红线,贯穿了西方漫长思想史。不仅如此,所谓自然法研究,本质上就是一个历史问题,或者说,宪政研究实际上始于历史研究。而业经古希腊奠基,宪政研究随后形成了良好的传统:一方面是法学家基于现实问题的研究;一方面是史学家基于历史过程的研究,两者齐头并进、彼此助力、取长补短,久而久之,终于架起宪政研究的宏伟大厦。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这种宪政研究或设计,以及由此建立起来的宪政体制,保证了近代“奇技淫巧”的发明和自然科学的诞生。这一点,生活在专制制度控制一切的中国传统社会的士大夫们,是无论如何都难以想象的。

由于中国传统学术对西方宪政闻所未闻,当然也就谈不上研究。清末民初的有识之士曾力图予以补救,撰写了一些研究西方宪政的著作^①,但终不能弥补传统学术造成的缺憾,以致今天在世界史研究领域,除了一些零星的研究成果外,尚缺乏系统的宪政史专著,对绝大多数地区和国家都还远没有展开系统研究。正是基于这种状况,我们确定了这一选题。

研究西方宪政,首先需要解决宪政的概念问题。关于这一问题,国内外学术界众说纷纭,征之文献,可谓林林总总,形形色色。早在古希腊,就有关于这一概

^① 如张佛泉的《自由与权利》,萧公权的《宪政与民主》,张君勱的《宪政之道》、《政制与法制》,燕树棠的《公道、自由与法》等。这些著作多著于20世纪20、30年代,新版见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汉语法学文丛》。

念的说明,认为宪政是指国内各机关的合理安排。后来,人们都依据自己的理解,从不同角度提出不同意见。这些意见主要有:宪政是由意识形态和文化决定的一系列特殊的道德观点;是一种特殊化的政治程序;是一种较好的政治条件;是一种思想的表述;^①是根据明确的原则与规则建立的一国或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政体^②;主要是美国的成文宪法高于制定法的原理,始于18世纪后期和19世纪初期^③;一套制度设计^④。还有人认为,目前学术界对宪政的界定实际上遵循两条思路,一条是本质主义思路,即给宪政下一个定义;一是通过解读、注释多个宪法文本,获得一种多元、开放的界定方式^⑤。如此人言言殊,有关讨论自然无从找到契合之点。而作为一部贯通古今的西方宪政史著作,必须首先在各位作者间形成一致或大体一致的意见,否则,研究工作将无法进行。综合以上诸说,并参之以其他文献,可形成如下概念:

宪政是一个关于人民、宪法与政府三者之间的关系的概念,包括以下要点:

1. 人民制定宪法,通过宪法设置政府;正如潘恩所说:“宪法不是政府的行为,而是人民建构政府的行为。”^⑥
2. 人民通过宪法授予政府权力,因而政府权力是有限的。正如麦基文所说:“真正的宪政,其最古老、最坚固、最持久的本质,……是法律对政府的限制”^⑦,即“宪法限制”。而“宪法政府本质上都应有限政府”。政府只能行使人民授予的权利,而不能行使人民所授之外的权利。
3. 既然宪法与政府都由人民制定和设置,民主就必然为宪政的题中之意。
4. 随着社会的发展,宪政的内涵应越来越符合理性。
5. 既然政府由人民设置,权力由人民授予,那么,宪政实践中须有违宪审查之环节。
6. 宪法是一种文化现象,是历史发展或文化演进的产物。

① 郑琼现:《也谈宪政的标准》,载《法学评论》2005年第2期。

② 《牛津法律大辞典》“立宪政体”(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条。

③ [美]伯尔曼著,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79页。

④ 胡德见、王卫:《托克维尔宪政思想评析》,载《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⑤ 邱少明、郑琼现:《论宪政的契约属性》,载《中山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⑥ [美]C. H. 麦基文著,翟小波译:《宪政古今》,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⑦ 同上书,第16页。



所以麦基文说：“宪法并不是创造，而是生长，不是国家法典，而是民族遗产”^①。

由这一概念可见，宪政之于人民、政府和国家元首，依次在于创建适度民主，以免陷入多数暴政，扼杀个人自由；限制元首权力，以免形成专制政体；限制政府权力，以免形成无限政府。本书将大体遵循这一概念，客观描述各主要历史阶段、主要国家宪政起源、发展、革新并逐渐完善的历程，同时对这些阶段和国家宪政的差别做出尽可能充分的描述和说明。有不同或商榷意见，自然申明理由，展开讨论。

^① [美]麦基文著，翟小波译：《宪政古今》，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6页。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宪政要素的史学分析	1
第一节 人民	1
一、概念的变迁	1
二、制宪问题	5
第二节 宪法	8
一、前近代宪法形式	8
二、近代宪法的形成	17
第三节 政府	21
一、人民、宪法与政府的关系	22
二、政府的有限性	23
第四节 民主	26
一、逻辑必然性	27
二、历史必然性	28
第五节 自由	33
一、论政治自由	33
二、古代自由	38
三、中古自由	41
四、近现代自由	47
第六节 关于法治与平等	56



第二章 若干基本问题的探讨和商榷	58
第一节 协商与同意	58
一、古典文化	59
二、日耳曼文化	61
三、基督教文化	64
四、“同意”的传播与交融	70
第二节 少数与多数	78
一、关于“多数无限权威”的概念	79
二、关于“民主政体立法不稳定”的结论	84
三、关于“民主暴政”的实例	89
四、托克维尔的“少数”心结	91
第三节 民主与宪政	93
一、论点评析	94
二、背离魏玛	100
三、选择纳粹	107
四、历史发展的基本逻辑	110
五、有限民主的效用	114
六、宪政民主讨论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117
第三章 思想脉络	121
第一节 古希腊	122
一、前柏拉图时代	122
二、宪政研究传统的形成	124
三、柏拉图	126
四、亚里斯多德	128
五、早期斯多亚派自然法理论	131
第二节 古罗马	132
一、自然法	133
二、混合政体	135
三、共和政体	137
第三节 中世纪	139